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郑清英女士、吴晓南先生构成；上述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认真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内容
1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2	2019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19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19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告审阅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的工作汇报，了解审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对于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正中珠江的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和规范运作。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林三华、吴晓南、郑清英

2020年4月29日